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0】SCP51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（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<接受注册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发行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。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	债券简称	20 以岭药业 SCP001
代码	012003910	期限	30 日
起息日	2020 年 11 月 11 日	兑付日	2020 年 12 月 11 日
计划发行总额 (万元)	20,000.00	实际发行总额 (万元)	20,000.00
发行利率(%)	2.38	发行价(百元面值)	100.00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